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繳費時間：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

初試時間：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現場審查加分條件資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

現場審查複試資格及繳費：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複試時間：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小組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系統

網址：<https://exam.kh.edu.tw/special/index.jsp>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公告簡章	自行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下稱教育局) 或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 (下稱復興國小) 網站下載使用, 不另販售。 教育局網站: https://www.kh.edu.tw 復興國小網站: https://www.fhps.kh.edu.tw
2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至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網路報名及繳費	1. 報名: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2. 繳費: 網路報名後, 列印繳費單, 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 若逾時繳費, 則無法完成報名。
3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受理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填妥申請表後, 傳真至 07-3326601 或寄至 fhpsstui@gmail.com, 並請致電復興國小確認收件情形, 電話: 07-3351784 分機 731 或 732。
4	113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開放考生線上列印甄選證	上午 8 時起至甄選專區列印。
5	113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公告初試考場配置圖	下午 2 時後, 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考場不開放查看。
		公告應考特殊服務審查結果	下午 5 時後, 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不再另行通知。
6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初試 (筆試)	時間: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點: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下稱明華國中)。
		審查加分條件資格	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地點: 明華國中。
		公告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上午 11 時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受理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 填妥申請表後, 傳真至 07-3326601 或寄至 fhpsstui@gmail.com, 並請致電復興國小確認收件情形, 電話: 07-3351784 分機 731 或 732。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7	113年7月4日(星期四)	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	上午10時後,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8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1.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暨教學演示試教題目 2. 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試教題目不公告,現場抽題。	下午10時後,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開放考生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下午10時後,開放甄選專區查詢初試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9	113年7月8日(星期一)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時間:上午9時至11時(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地點:復興國小人事室。
10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審查參加複試人員資格及繳費(含代理教師年資加分審查)	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地點:復興國小。
11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公告複試序號分配表、報到時間及考場配置圖	下午2時後,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考場不開放查看。
12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複試	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時間:上午9時起,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地點:信義國小。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至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國中、國小、學前身心障礙類及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時間:上午9時起,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地點:復興國小。
13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	開放考生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中午12時後,開放甄選專區查詢複試成績。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時間:下午2時至4時(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地點:復興國小人事室。
14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下午10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寄發複試成績單	
15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公開分發錄取人員暨代理教師候用作業	時間:上午9時30分起(上午9時至9時30分報到,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地點:復興國小。
16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公開第2次分發作業(視實際需要辦理)	時間:上午9時30分起(上午9時至9時30分報到,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地點:復興國小。
備註	若報名人數眾多,致相關日程有所調整時,將另行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27406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

貳、甄選類別

教育階段	類別
國中	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
國小	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學前	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

參、應甄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之情事者。

二、甄選條件：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類別。

(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報考類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若為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2. 報考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組，須具備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若為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3. 報考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組，須具備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若為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4. 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通過證明及113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5. 持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稚)園教師證書，並修畢報考類別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含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113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6.上述4.與5.應檢附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通過證明（需有註明教育實習期間起訖年、月、日）」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須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7.上述4.與5.資格切結暫准報名者，未於113年8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上述以切結書暫准報名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證明書非有效文件，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經查證屬實者，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三、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kh.edu.tw>）。

(三)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下稱復興國小）網站
（網址：<http://www.fhps.kh.edu.tw>）。

三、自行下載資料：

(一)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

(二)一律使用 A4 大小白色普通紙列印。

四、倘簡章有任何疑義者，請致電教育局，各報考類別諮詢電話如下：

(一)國中身心障礙類：07-7995678 分機 3076、3085。

(二)國小身心障礙類：07-7995678 分機 3076、3078、3085。

(三)學前身心障礙類：07-7995678 分機 3083、3078、3085。

(四)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07-7995678 分機 3082、3080。

(五)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07-7995678 分機 3084、3080。

伍、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

陸、初試：

一、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應考人務必於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網址：登入「高雄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系統」（網址：<https://exam.kh.edu.tw/special/index.jsp>）報名。

(四)系統登錄個人相關資料：

1. 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查驗並裝訂相關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教育局。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2. 下載任何報名相關資料，應考人不得自行更改。
3. 上傳照片須為近1年之「證件照」（例如身分證、護照用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未依「證件照」格式上傳、未於報名時間內上傳照片或發現照片非本人者，取消報名資格，且應考人不得要求退費。
4. 如應考人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通過初試或予以錄取聘用，一旦經查證屬實者，立即取消複試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
5. 請應考人完成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繳費單；未於報名時間內至系統完成證件照上傳者，系統將無法完成報名程序及提供列印繳款單。
6. 倘系統報名有任何疑問者，請以電子郵件寄信至 yifang08@gmail.com 諮詢。

(五)報名費繳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不含匯款手續費）。
2. 繳費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止。
3. 繳交方式：請選擇（1）或（2）其中一種方式繳納。
 - (1) 應考人完成報名後，系統會給每位應考人一個專屬的繳款代碼，可以用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匯款。ATM 轉帳諮詢電話：07-3351784 分機 741。
 - (2) 倘需要臨櫃匯款，僅得選擇元大銀行各分行辦理。

4. 注意事項：

- (1) 未於時間內完成全額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請應考人自行預留繳費時間。
- (2) 應考人經完成報名費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 未於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者，系統將無法提供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附件 1）。

(六)列印甄選證：請應考人以A4大小白色普通紙列印即可。

1. 時間：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2. 網站：登入「高雄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系統」（網址：<https://exam.kh.edu.tw/special/index.jsp>），系統操作請依網頁說明執行。

二、申請及公告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一)申請時間及方式：

1.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2. 方式：填妥「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 2）後，傳真至 07-3326601 或寄信至 fhpststui@gmail.com，並請致電復興國小確認收件情形，電話：07-3351784 分機 731 或 732。

(二)公告審查結果：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1. 時間：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後。

2. 網站：

(1)教育局（網址：<http://www.kh.edu.tw>）。

(2)復興國小（網址：<http://www.fhps.kh.edu.tw>）。

三、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

(一)日期：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考試時間 60 分鐘。

(二)地點：

1.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下稱明華國中)(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2 號)，於高雄捷運紅線凹子底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

2. 有任何疑問者，請致電明華國中諮詢，電話：07-5502001 分機 310 或 314。

(三)公告考場配置圖：

1. 時間：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後。

2. 網站：

(1)教育局（網址：<http://www.kh.edu.tw>）。

(2)復興國小（網址：<http://www.fhps.kh.edu.tw>）。

3.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商請其他學校開闢試場，並於確定考場後，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4. 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不開放預先查看初試考場。

(四)考試科目：

1. 命題範圍：教育學科 1 科，包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共 50 題。

2. 試題題型：選擇題（單選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加分審查：

(一)申請方式：

1. 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2)地點：明華國中（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2 號）。

(3)應考人（或受委託人）未於上述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2. 加分條件：

(1)應考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2)取得近 3 年（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取得不同獎項者僅擇一加分）。

(二)審查方式：

1. 應考人（或受委託人）請攜帶甄選報名表、甄選證及申請加分之相關資料正本與影本至現場審查；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應需檢附委託書（附件 3）。

2. 正本現場查驗後即發還，影本留存教育局，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未攜帶正本供查驗者，不予採認。

五、成績計算：

(一)以初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初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二)零分或缺考者，不得進入複試或予以錄取。

六、試題疑義處理：

(一)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二)申請試題疑義：對試題建議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4），並檢附參考佐證資料，以傳真方式（07-3326601）或電子郵件（fhpstsui@gmail.com）提出疑義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另請應考人於提出疑義申請後，致電復興國小確認收件情形，電話：07-3351784 分機 731 或 732。

(三)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後，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七、參加複試計算名額原則：

(一)正式錄取名額 1 名，以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0 名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 1 名，則增加 2 名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

(二)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三)報考人數低於應參加複試人數時，由甄選小組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之。

八、成績公告及查詢：

- (一)初試錄取名單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後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初試不另寄發成績單，請應考人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後，自行登錄「高雄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系統」（<https://exam.kh.edu.tw/special/index.jsp>）輸入甄選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 (三)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複查方式：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甄選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3）至復興國小人事室申請。
 3. 複查費用：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4.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卡、重新評閱、提供試卷或參考答案、複印試卷或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柒、複試：

一、報名資訊：

- (一)一律採現場資格審查及繳費二階段。
- (二)現場資格審查：
 1. 審查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審查地點：復興國小（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於高雄捷運紅線獅甲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3. 審查方式：通過初試應考者依限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3）攜帶甄選證、報名表及相關驗證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影印），未持正本或正本不齊，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4. 驗證文件：依「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附件 6）」依序排序，以利審查。
 - (1)甄選證（系統列印）。
 - (2)報名表（系統列印，不得自行更改資料）。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查驗正本）（附件 7）。
 - (4)報考類別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影本或符合甄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查驗正本）。
 - (5)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 8）。
 - (6)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查驗正本，無者免繳）。
 - (7)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正本（附件 9）、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影本（查驗正本，無者免繳）。

(8)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複試)正本(無者免繳)。

(9)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正本(親自辦理者免繳)。

5.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應試者不得異議。

(三)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二、加分審查:

(一)申請方式:

1.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地點:復興國小(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於高雄捷運紅線獅甲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二)加分條件:

1.身心障礙類:

(1)國中:曾任我國公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3 個月以上,並經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2)國小:曾任我國公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3 個月以上,並經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3)學前:曾任我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3 個月以上,並經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2.資賦優異類:

(1)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曾任我國公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代理教師 3 個月以上,並經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2)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曾任我國公立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含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代理教師 3 個月以上,並經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請註記音樂藝術才能班或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三)審查加分說明:

1.身心障礙類僅採計與報考組別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代理年資。

2.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僅採計報考組別班級之代理年資。

3.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僅採計音樂類藝術才能(含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代理年資。

4.年資計算:代理連續 3 個月以上,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

均得採計為 1 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 1 個月。

5. 計算期間：

- (1)近 5 個學年度之代理年資（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以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書之日期為據。
 - (2)開立證明書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0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
 - (3)服務證明書日期為 113 年 5 月 31 日開立者，不得採計 113 年 6 月份之計分，請應考人應持當學年度服務學校（幼兒園）所開立之當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當月份。
5. 應考人提供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正本）始得採計，倘證明文件未加註「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予採計。惟採計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未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者亦得採計，惟仍應加註「經公開甄選」之字樣。
6. 服務學校（幼兒園）請填寫完整名稱，如：○○市立○○國民中學、○○市○○區○○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
7. 應考人現場補件以審查當日中午 12 時截止，逾時不予補件，請應考人（或受委託人）應事先詳加審視審查資料。

三、考試日期、地點：

(一)日期：

1. 身心障礙類：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試教演示結束。
2.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及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試教演示結束。

(二)地點：

1. 身心障礙類：

- (1)復興國小（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於高雄捷運紅線獅甲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2)有任何疑問者，請致電復興國小諮詢，電話：07-3351784 分機 741、731 或 732。

2.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與身心障礙類同(復興國小)。

3. 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 (1)信義國小（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於高雄捷運橘線信義國小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2)有任何疑問者，請致電信義國小諮詢，電話：07-2365163 分機 41。

(三)公告複試序號分配表、報到時間及考場配置圖：

1. 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後。
2. 公告方式：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不另行通知。
3. 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不開放預先查看複試考場。

四、考試科目、流程：

(一)命題範圍：

1.身心障礙類：

(1)國中、國小：範圍為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學前：以「主題單元」方式命題，考生需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頒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範之 6 大領域，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編寫主題單元教案，試教對象為 2 至 5 歲身心障礙類幼兒，需自行設定幼兒障礙類別與程度，並融入特殊教育教學策略與調整原則。

2.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含「情意發展」、「領導才能」、「創造力」與「獨立研究」四科目。

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1)演奏：自選曲 1 首，背譜演奏，不限樂器，但不包括演唱。除鋼琴(調率 442Hz)外，其他樂器及伴奏人員請自備。

(2)試教：

A. 題型：和弦、節奏、曲調(4/4 拍)及二聲部。

B. 節奏型態：切分拍、連結線等。

C. 素材：四分音符、附點四分音符、八分音符、附點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附點十六分音符及三連音(以上含休止符)。

(二)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後公告教學演示試教題目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試教題目不公告，現場抽題)。

(三)考試流程：

1.身心障礙類：

(1)報到：參加複試人員按公告教學演示時間前 50 分鐘到試場報到。

(2)抽題及撰寫教案：教學演示前，應考人於 40 分鐘前至指定教室抽取教學演示題目，決定教學演示主題，並於準備室撰寫教案(簡案)及視教學需求準備教具，另需於教學演示前 10 分鐘完成教案及教具。

(3)考試時間：每位應考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再進行口試。

(4)鈴響提示：教學演示及口試結束前 2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教學演示及口試並離場。

2.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1)報到：參加複試人員按公告教學演示時間前 50 分鐘到試場報到。

(2)抽題及撰寫教案：教學演示前，應考人於 40 分鐘前至指定教室抽取教學演示題目，決定教學演示主題，並於準備室撰寫教案(簡案)及視教學需求準備教具，另需於教學演示前 10 分鐘完成教案及教具。

(3)考試時間：每位應考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再進行

口試。

(4)鈴響提示：教學演示及口試結束前 2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教學演示及口試並離場。

3. 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1)報到：參加複試人員按公告教學演示時間前 50 分鐘到試場報到。

(2)抽題：試教前 15 分鐘現場抽題。

(3)考試時間：

樂器演奏 5 分鐘、試教演示 20 分鐘(含教學提問 5 分鐘)，共 25 分鐘，除鋼琴外，其他樂器、教具及設備請自備。

(4)鈴響提示：樂器演奏及教學演示結束前 2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樂器演奏及教學演示並離場。

(四)注意事項：

1.除當日現場撰寫之教案，應考人於複試時不得提供個人簡歷、三折頁及教學檔案等任何書面資料予評審委員，另除當日現場製作之教具，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其他教具進行教學演示。

2.準備室提供電腦及教案格式供應考人撰寫教案，另提供海報紙、A4 白紙、彩色筆、剪刀、膠水、釘書機、粉筆、板擦及黑板供應考人視教學需求準備教具。

3.排定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終了時，應考人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五、成績計算：

(一)身心障礙類：

1. 複試原始成績計算方式：

(1)教學演示成績：以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

(2)口試成績：以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

(3)複試原始成績：教學演示成績*60%+口試成績*40%。

2. 複試總成績計算方式：以複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複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3. 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錄取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複試原始成績高者。

(3)教學演示成績高者。

(4)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1. 複試原始成績計算方式：

(1)教學演示成績：以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

(2)口試成績：以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

(3)複試原始成績：教學演示成績*60%+口試成績*40%。

2. 複試總成績計算方式：以複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複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3. 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錄取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 複試原始成績高者。
 - (3) 教學演示成績高者。
 - (4) 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

(三) 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1. 複試原始成績計算方式：
 - (1) 樂器演奏成績：以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
 - (2) 試教演示成績：以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
 - (3) 複試原始成績：樂器演奏成績*40%+試教演示成績*60%。
2. 複試總成績計算方式：以複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複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3. 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錄取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 複試原始成績高者。
 - (3) 試教演示成績高者。
 - (4) 樂器演奏成績高者。
 - (5) 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

六、複試錄取名額：

- (一) 各類別錄取名額如下，倘有增額，將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1. 國中身心障礙類：

序號	學校名稱	缺額數
1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1
2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1
合 計		2

2. 國小身心障礙類：

序號	學校名稱	缺額數
1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	1
2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	1
3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	1
4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	1

序號	學校名稱	缺額數
5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	1
6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1
7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	2
8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2
9	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	1
10	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	1
11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1
合 計		13

3.學前身心障礙類：

序號	學校名稱	缺額數
1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	1
2	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	1
3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	1
4	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1
5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	1
6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1
7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1
合 計		7

4.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序號	學校名稱	缺額數
1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
2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	1
合 計		2

5.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序號	學校名稱	缺額數
1	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3
合 計		3

(二)上開缺額中屬增置鑑定評估人員、須辦理本市鑑定評估相關事項之學校如下：

1. 身心障礙類

A.幼兒園：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

B.國小：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

C.國中：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2. 資賦優異類：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

3. 上述人員之權利義務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4. 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070 號函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第 4 項編制內特殊教育師研商會議紀錄」，上述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及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等 3 缺額應在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上班；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缺額應在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上班，以上 4 缺額均無課務安排，寒暑假仍需上班。

(2) 辦理鑑定評估工作，應核予公差假、支給差旅費及施測費，惟不得支領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撰稿費，且不受案量之限制，本局將另訂鑑定評估案量相關規定。

5. 經錄取本市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專責鑑定評估工作及協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業務者，至少需服務滿 5 年，始得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

(三)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複試總成績錄取，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甄選小組訂之）。

(四)錄取門檻：未參加複試或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五)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小組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七、複試放榜：

(一)複試成績查詢：請應考人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自行登錄「高雄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系統」（<https://exam.kh.edu.tw/special/index.jsp>）輸入甄選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二)複試錄取名單：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0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看，不另行個別通知。

(三)複試成績單寄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公告錄取名單後寄發複試成績單，僅參加初試者，請於甄試系統查詢個人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四)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2. 複查方式：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甄選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3）至復興國小人事室申請。

3. 複查費用：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4.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查看評分表、重新評閱、提供試卷或參考答案、複印試卷或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評審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捌、教師服務規範：

- 一、教師應遵守各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凡經甄選錄取聘任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錄取人員應於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及全國介聘調動；倘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時，則依相關規定配合減班超額教師作業。
- 四、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13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及本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
- 五、經本次甄選進用之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玖、正式教師分發及任用：

一、第一次分發（正取）：

- (一)分發時間：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辦妥報到手續，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二)分發地點：復興國小（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於高雄捷運紅線獅甲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三)分發方式：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甄選證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提出具服役證明。
- (四)分發作業程序：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名次高低依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由現場次 1 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 (五)備取人員遞補正式缺額有效期限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

二、第二次分發（備取）：

- (一)分發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辦妥報到手續，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二)分發地點：復興國小（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於高雄捷運紅線獅甲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三)分發方式：備取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甄選證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提出具服役證明。
- (四)分發作業程序：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名次高低依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由

現場次 1 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三、任用：

- (一)正式教師於分發完成後，應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X 光等，得事後補交）、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以 113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但 113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以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
- (二)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報考類別合格教師證者，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未能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已取得教師證書之教師，並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未能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現職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園）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六)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者參加教師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
 2. 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教育局協調分發其他學校，並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
 3. 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錄取分發任用後，若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委託學校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含）以前，因教師離職或退休等出缺時，經核定開缺時得申請備取人員遞補。

拾、代理教師分發及任用：

一、分發：

- (一)列為代理教師資格：參加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人員，於初試報名時同意個人資訊提供本市學校辦理遴聘代理教師

且初試達評選標準者。

(二)代理教師開缺學校名冊：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0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請應考人參考公告之代理教師缺額數，自行斟酌是否現場分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另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

(二)代理候用名冊：

1. 備取人員除依序遞補正式缺額外，並得列為代理教師，依序列冊候用，由出缺學校遴聘。
2. 經列冊之代理教師未經公開分發且於初試報名時者同意個人資訊提供本市學校辦理遴聘代理教師者，列為代理教師候用名冊，本市各校（幼兒園）得直接聘用為代理教師（由各校依候用名冊遴聘，得不按優先順序），候用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三)分發資訊：

1. 分發時間：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辦妥報到手續，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 分發地點：復興國小（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1號），於高雄捷運紅線獅甲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3. 分發方式：列冊之備取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甄選證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始得參加分發。
4. 分發作業程序：上午9時30分開始分發，以分發1次為限，分發順序以參加兩階段（初試、複試）者為優先，其次為參加初試且達到評選標準者，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由現場次1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二、任用：

(一)備取人員於分發完成後，應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X光等，得事後補交）、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列入該校代理教師職缺。

(二)代理教師之聘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如代理期間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再聘除經教育局核准免報備者外，餘應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若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教師法」第19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各款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

人員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拾壹、附則：

一、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原報名、甄選、分發等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請應考人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二、報名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三、諮詢電話：

(一)網路報名及報名資格：

1. 教育局：07-7995678 分機 3076 (國中、國小) 或 3083 (學前) 或 3085。

2. 復興國小：07-3351784 分機 731 或 732。

(二)試務查詢：

1. 初試：明華國中，07-5502001 分機 310 或 314。

2. 複試：復興國小，07-3351784 分機 731 或 732；信義國小，07-2365163 分機 41。

(三)廉政專線：教育局政風室，07-7406616，或高雄郵政信箱第 1890 號信箱。

四、本簡章疑義或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甄選小組討論決議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五、附錄：

(一)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33 條。

(二)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三)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

(四)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五)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初試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附錄一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第 2 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31 條第 6 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 108年6月5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三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附錄四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 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二章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故意不繳試題卷及答案卡。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內前後方，並迅速依編定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卷、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卷及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甄選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甄選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先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四章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甄選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於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五章 一般注意事項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

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章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卷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中心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答案卡之成績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情況，應考人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將試題及答案卡置於桌上，並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避難。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高雄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小組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五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初試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進入試場後，除甄選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考試中發現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將依試場規則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攝影。透過藍芽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芽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芽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芽傳輸、語言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

教師甄選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初試)

姓名		性別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113年6月3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甄選證編號				應考人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考人應於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將本申請表及證件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並致電復興國小確認收件情形 (電話：07-3351784 分機 731 或 732)。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

教師甄選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性別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6月15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甄選證編號				應考人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考人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
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高雄市113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類、國小身心障礙類、學前身心障礙類、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初試加分資格審查 複試報名(含加分資格審查)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

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題號	釋疑問題 (請於 100 字以內敘明)	申請人認定之答案 (無者免填)	參考依據

申請人： (簽章)

甄選證編號：

(無甄選證號恕不受理)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電子信箱或傳真號碼：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填妥本申請表及檢附參考佐證資料 (詳載書名、作者、出版年次、印刷年次及頁次等)，並依限傳真至 07-3326601 或寄至 fhpstsui@gmail.com，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另請應考人於提出疑義申請後，致電復興國小確認收件情形，電話：07-3351784 分機 731 或 732。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
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甄選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電話號碼 ()		手 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小組留存。

申請人簽章：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
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甄選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電話號碼 ()		手 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小組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初試：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複試：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 三、申請方式：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甄選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3）至復興國小（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1號）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教學演示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教師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

※正本請攜帶至現場，驗後發還，無者免繳，未於繳驗期間內繳交或於審查正本證件無法提出者不予採計。

※審查項目如下：

甄選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電話號碼	()	手 機		
聯絡地址				
審查證件一覽表				
項目	檢附證明文件	應考人自行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基本 證件	甄選證（系統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系統列印，不得自行更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單（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正本
	報考類別教師證書或符合甄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 證件	報考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 或文 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正本 無則免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正本 無則免
	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複試）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委託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報名免繳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

教師甄選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單

國民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
黏貼處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
教師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113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類、國小身心障礙類、學前身心障礙類、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項身分者免填）

項次	簽名或蓋章	切結項目
一 (擇一)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二		本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四		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		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錄取後同意於113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倘未於指定期間取得，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六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稚)園教師證書並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後同意於113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倘未於指定期間取得，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七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113年8月19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始予聘任。
八		本人為現職人員，同意應於113年8月2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倘未於上述時間辦妥，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1. 項次一至四務必簽章確認，項次五至八有該項情形者應予簽章(無者免簽章)。
2.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者無條件由高雄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小組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

甄選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學年度	服務學校（幼兒園）	聘期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開立服務 成績優良 之證明， 請打「V」	應考人 自填得分	審查人員 核給分數 （應考人勿填）	
					初審	複審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經審查代理教師年資共得加 _____ 分（應考人請勿填寫）						
本人已充分瞭解且同意代理教師年資加分結果，應考人簽名：_____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備註：

一、採計原則：

（一）身心障礙類：

1. 國中：曾任我國公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3 個月以上，並經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2. 國小：曾任我國公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3 個月以上，並經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3. 學前：曾任我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3 個月以上，並經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二）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曾任我國公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代理教師 3 個月以上，並經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 (三)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曾任我國公立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含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代理教師 3 個月以上，並經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請註記音樂藝術才能班或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二、加分說明：

(一)身心障礙類僅採計與報考組別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代理年資。

(二)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僅採計報考組別班級之代理年資。

(三)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僅採計音樂類藝術才能(含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代理年資。

(四)年資計算：代理連續 3 個月以上，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 1 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 1 個月。

(五)計算期間：

1.近 5 個學年度之代理年資(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以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書之日期為據。

2.開立證明書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0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

3.服務證明書日期為 113 年 5 月 31 日開立者，不得採計 113 年 6 月份之計分，請應考人應持當學年度服務學校(幼兒園)所開立之當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當月份。

(六)應考人提供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正本)始得採計，倘證明文件未加註「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予採計。惟採計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未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者亦得採計，惟仍應加註「經公開甄選」之字樣。

(七)服務學校(幼兒園)請填寫完整名稱，如：○○市立○○國民中學、○○市○○區○○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

三、應考人現場補件以審查當日中午 12 時截止，逾時不予補件，請應考人(或受委託人)應事先詳加審視審查資料。